

□现场直击

远程指挥 代表见证 集中腾房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宁晓波 实习生 郑攀登 通讯员 韩旭/文图)为进一步加大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执行力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8月2日以来,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人民法院展开新一轮的集中强制腾房活动。该院通过远程指挥等措施,确保腾房行动顺利推进。14名郑州市人大代表在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见证了此次集中腾房行动(如右图)。

8月2日9时许,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人民法院内,5辆警车一字排开,执行局全体干警整齐列队。随着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宏建一声“出发”的指令,执行干警兵分三路迅速出击。

该院执行指挥中心也是一派紧张忙碌景象。除开展正常业务工作外,执行中心还开启了远程指挥系统,执行局局长崔纪国坐镇,对3处集中腾房现场进行实时指挥。

一个小时后,3路执行干警先后赶到执行地点。“报告指挥中心,执行一组已到达腾房现场,是否开始行动,请指示!”

“指挥中心收到,执行一组请按原计划清理现场,开始依法执行!”崔纪国通过远程单兵系统发出执行号令。

远程指挥指挥系统的成功运用,大大缩短了执行指挥人员同一线执行现场之间的距离,不仅有利于指挥人员及时掌握执行现场情况,及时变更执行措施,有效应对突发状况,还可以实现执行取证、执法监督等,促进执行工作质效提升。

而此次邀请人大代表在执行指挥中心见证执行活动,不仅使他们对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成果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同时也增进了他们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受邀人大代表对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截至8月6日,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人民法院集中腾房专项行动成功腾退房屋8处1200余平方米,涉及7起案件,涉案标的额共计800余万元。



▼近日,洛阳市涧西区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涧西区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陈喜平通报了该院关于打击抗拒犯罪做法,执行局局长康理通报了兩起抗拒犯罪典型案例。河南法制报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涧西区法院采取公诉和自诉并行的方法打击抗拒犯罪,截至目前共受理抗拒案件199件,拘留211人。河南法制报记者 郭富昌 通讯员 郎松涛 张宁 摄影报道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稽查文书的公告

郑州明华阀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MA3XFC4F5J):

根据我局工作安排,需对你单位进行税务检查,因你单位注册地址不详且不在原址经营,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将《税务检查通知书》送达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郑税稽检通一〔2018〕71号税务文书)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由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持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等,来我局检查六科领取税务文书。领取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112号615房间。

本公告自见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8年8月10日

关于河南省钟利晶硅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债权登记的延期公告

河南省钟利晶硅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系列案件(以下简称“钟利晶硅案”),按照处非工作兑付流程,已于7月3日在河南法制报发布公告,现公告期限已满。按卫辉市政府处非工作例会会议安排,登记时间延期一个月,请未登记的集资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案件相关资料原件进行登记。望集资参与人互相转告,配合做好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截至9月2日逾期仍未登记的,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一、登记时间

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每周一到周五上午8:00到11:30,下午2:30到6:00

二、登记地点

地址:卫辉市脱贫攻坚指挥部(老粮局)东临街

联系电话:0373-4497492

卫辉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信阳检察机关扫黑恶·提两率·保平安系列报道

息县检察院

主动担当 提前介入 稳准快狠扫黑恶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息县检察院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主动担当责任,以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为平台,与公安机关相互配合,实现对所有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探索建立“六个必须”刚性机制,稳准快狠打击黑恶犯罪,有力地推动了专项斗争的顺利进展。

一是必须对涉黑涉恶线索开展网上巡查。该院将涉黑涉恶案件的摸排和监控工作提前到线索环节,以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为平台,将值班检察官每周两天值班增至每周四天,要求值班检察官登录经公安机关授权的警务综合系统,在网上实时浏览治安、刑事案件办理情况,重点筛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逐条了解案情信息,及时开展研判,对可能构成黑恶犯罪的,第一时间联系公安办案部门负责人,提出启动侦查措施的建议,并帮助分析案情,围绕涉黑涉恶的13种罪名,依据每个罪名的主客观要件,明晰侦查方向,制订侦查方案,及时展开调查,获取关键证据,坚定破案信心,为准确立案打下坚实基础。目前,该院已通过巡查线索方式帮助公安机关侦破涉黑涉恶案件3件。

二是必须对存疑不捕的涉黑涉恶案件开展“回头看”。该院运用网上巡查,针对近两年检察机关作出存疑不捕的涉黑涉恶案件,重新调阅案件补充侦查卷宗材料,重点查阅是否按照检察机关列出的补查提纲重新开展

侦查活动,新收集的证据是否足以消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各种疑问,对已达到基本证据充分的,要求公安机关立即重新报捕。如陈某、曹某在息县曹黄林镇、八里岔乡一带霸占客运市场,暴力打击竞争对手,涉嫌寻衅滋事一案,该院曾于2017年8月4日作出存疑不捕决定并列出补查提纲。派驻检察官经审查补查材料,认为新获取的证据足以达到逮捕条件,遂要求公安机关重新报捕。3月14日,陈某、曹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批准逮捕。

三是必须逐案召开案情碰头会。涉黑涉恶案件还处于公安机关侦查环节时,该院便指定案件承办人,要求承办检察官主动与侦查人员联系,变“坐堂办案”为“上门服务”,在案件移送前必须召开至少一次案情碰头会,了解公安机关前期调查结果,围绕案件事实与证据进行细致讨论,对发案情况、特点等方面进行剖析,提前熟悉、掌握案情,做到心中有数。如张某寻衅滋事一案,刑事拘留期限届满前,该院听取了公安机关的案情汇报,查阅了案卷材料,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虽在当地造成了恶劣影响,但并无寻衅滋事的具体行为,遂建议公安机关调整侦查方向,委托土地部门就其占用的土地性质出具鉴定意见。该案报捕后,最终改变定性,以非法占用农用地对张某批准逮捕。

四是必须书面列出补强证据的意见。该院要求检察官提前查阅初查文书、案卷资料

等,并针对证据存在的不同问题列出补强意见。对易灭失的书证、物证等,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证据;对瑕疵证据列出侦查提纲,要求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充实证据;对不规范的取证行为及时纠正,重点对公安机关侦查程序、取证和扣押物品等方面进行审查,建立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从根本上保证案件的质量。如临河乡陈某某涉嫌敲诈勒索一案,检察官在提前介入审阅卷宗材料时发现,陈某某原系村干部,曾与宣某、赵某合伙开办砂场。陈某某辩称其索要的3万元系赔偿压坏砂场的损失,并得到合伙人宣某、赵某的印证,这与检察官在临河乡与村干部座谈了解的砂场早在案发前已关闭的情况不符,极有可能是证人受到威胁利诱而作的伪证。检察官立即列出补强证据意见,要求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心询问室重新对关键证人宣某、赵某进行询问并同步录音录像,同时对宣某家进行搜查,以获取相关书证。结果仅用一天时间,检察官即掌握申供真相,并获取敲诈勒索款项被陈某某占有的重要书证,从而得以顺利逮捕陈某某。

五是必须深入发案乡村实地走访。以前办案存在只看卷宗不实地探访的情况,现在该院转变办案理念,变“纸上谈兵”为注重实质,要求办案检察官必须查探发案乡镇、村街、社区,通过暗访式调查、面对面调查谈话等形式,走访乡、村干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村

民,深入一线了解案件的客观经过、社会危害和社情民意,按亲历性的办案要求,掌握一手案情,不放过任何疑点,以达到全面了解案情、准确定性的目的。如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寻衅滋事一案,吴某某刑满释放后强占鱼塘,为了管理方便,私自将大广高速公路通道桥下涵洞用铁丝网和铁门阻断,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对此,检察官亲临现场,实地查看,全面了解其行为的严重程度和群众对其所作所为的反映,进一步增强了快捕的信心。

六是必须大胆运用监督职能深挖黑恶犯罪。该院要求在提前介入工作过程中,把团伙犯罪案件和另案处理的案件作为重点,多方了解情况,加大审查力度,及时提出立案监督和追加逮捕的意见。同时,该院还高度关注涉黑涉恶背后可能隐藏的犯罪线索,及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挖出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如在审查犯罪嫌疑人孙某寻衅滋事一案中,该院发现孙某是一个普通农民,家族势力也较弱,但其多次滋事阻挠农村扶贫工作及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态度极为嚣张。针对这一令人费解的反常行为,检察官察微析疑,认为孙某身后必然有人指使。后在乡村走访中,检察官了解到孙某系受村干部杨某指使,遂发出对杨某侦查的立案监督意见。公安机关进一步查证,恢复了孙某手机中受杨某指使的短信记录。目前,公安机关已将闻风潜逃的杨某抓捕归案。



◀ 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 检察官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河南法制报记者 周惠 通讯员 刘俊杰/文图